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63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，鑒於政府鼓勵造林設置造林基金，其基金來源之一為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。然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即為針對都市生活做有計畫之發展，與做為森林復育、保育之非都市土地目的截然不同，要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也必須繳交開發回饋金，殊為不合。故爰擬具「森林法」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修訂為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八十七年政府修訂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，為因應長期造林設置造林基金，明定基金來源，其中之一即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。
- 二、然而台灣屬多山地形，許多縣市鄉鎮所屬之地帶並非均為平地，甚至多屬山坡地形，縱使被劃設為都市計畫區內，所有合法開發行為仍必須繳交回饋金予造林基金。
- 三、探究法律定義，劃設為都市計畫區，即表示在一定地區內針對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之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之用，有別於為鄉村、森林、國家公園、河川、海域、特定專用等使用之非都市土地。
- 四、既已劃設為都市計畫之土地，即是用於上述計畫之開發與發展之用，與作為森林復育、保育之非都市土地目的截然不同，因此要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也必須繳交開發回饋金，顯與當初本法之立法初衷不合。
- 五、爰此，修訂《森林法》第四十八條之一為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」，以臻法令之完備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溫玉霞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徐志榮	林文瑞	吳怡玓	許淑華	吳斯懷
孔文吉	呂玉玲	李德維	廖婉汝	陳玉珍
廖國棟	葉毓蘭	林為洲		

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八條之一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，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；其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水權費提撥。</p> <p>二、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。</p> <p>三、違反本法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。</p> <p>五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六、捐贈。</p> <p>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水權費及第四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，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，其繳交義務人、計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之一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，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；其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水權費提撥。</p> <p>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。</p> <p>三、違反本法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。</p> <p>五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六、捐贈。</p> <p>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水權費及第四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，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，其繳交義務人、計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民國八十七年政府修訂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，為因應長期造林設置造林基金，明定基金來源，其中之一即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。</p> <p>二、然而台灣屬多山地形，許多縣市鄉鎮所屬之地帶並非均為平地，甚至多屬山坡地形，縱使被劃設為都市計畫區內，所有合法開發行為仍必須繳交回饋金予造林基金。</p> <p>三、探究法律定義，劃設為都市計畫區，即表示在一定地區內針對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之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之用，有別於為鄉村、森林、國家公園、河川、海域、特定專用等使用之非都市土地。</p> <p>四、既已劃設為都市計畫之土地，即是用於上述計畫之開發與發展之用，與作為森林復育、保育之非都市土地目的截然不同，因此要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也必須繳交開發回饋金，顯與當初本法之立法初衷不合。</p> <p>五、爰此，修訂《森林法》第四十八條之一為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」，以臻法令之完備。</p>

